

中华职业学校党组织议事规则

为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第二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第三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组织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校党的建设中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
8. 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事项；
9.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学生会等群团组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离退休干部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

1. 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2. 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学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与措施，以及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3. 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学生培养、教学科研活动组织、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计划、推进措施、基本管理制度；
4. 加强学校“三全育人”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学生德育课程及活动方案和安排；
5.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以及学校岗位设置、人员编制安排与岗位职责；
6. 学校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议，大额度经费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7. 学校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修缮项目的立项和安排方案，学校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

8.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9. 市区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教职工教育教学及科研成果等学术评审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学生升学等评优推荐重要事项；

10. 学校对外合作交流项目立项与管理，对外援助干部教师选派，流动教师选定重要事项；学校授权使用方案；

11.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内设部门负责人和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和考核；

3. 向区教育工作党委以及区委组织部推荐优秀中青年干部；

4. 推荐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1. 制定学校人才工作方案、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2. 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要事项；

3. 经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绩效工资方案；

4. 人才评审推荐，以及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5. 落实把党员培养为人才、把人才发展为党员的机制措施；

6. 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 涉及教职工职称评审、岗位职级晋升重要事项；

(五) 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 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织书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党组织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原则上党组织会议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六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参加对象为党组织班子成员，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党组织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召集人可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条 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报书记确定。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形成共识，但不得作出决定。书记、校长意见不一致的暂缓提交上会。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八条 会议议题确定后，应当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与会人员，并将有关会议材料提前呈送与会人员。凡未经党组织书记会前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除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第九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充分酝酿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于干部任免事宜，在提交讨论决定之前，由党组织履行必要程序后，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重要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议题，应先由校长办公会

议（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条 党组织会议应出席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按规定请假，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建议，可在会议之前形成书面意见，委托会议主持人代为表达。

第十一条 党组织会议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进行，先由分管领导或有关列席人员汇报议题内容，出席人员围绕相关议题内容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同意、不同意或者暂缓等明确意见。党组织书记应当最后表态。会议不研究分管领导意见不明确、准备不充分的议题。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的讨论意见、表决意见、理由等情况，应如实、具体记录。学校党组织会议重大决策结果，应以一事一议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党组织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和决定。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讨论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委员因故未出席会议的，由党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负责会后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和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进行表决。特殊情况下，也可将分歧情况请示上级党组织。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事项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提交党组织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学校班子成员可按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置，事后应向党组织会议报告。

第十六条 党组织会议执行回避制度，党组织会议讨论研究涉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特定关系人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问题时，本人应回避。

第十七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等相关信息，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公开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者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和监督

第十八条 党组织会议记录应当规范、准确。党组织会议形成的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应严格执行公文处理规定，做到准确、及时、安全、保密，相关原始材料应及时归档。

第十九条 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要明确主管领导、落实责任部门，提出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具体的责任部门和个人应积极主动完成相关任务。未按要求完成任务，责任部门应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班子成员应自觉维护党组织权威，坚决执行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提出，但在决定改变以前必须无条件执行。会议决定的事项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根据相应程序再次召开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会议及执行情况应自觉接受党员、群众和党内监督机关的监督。党组织要将检查执行本工作规则的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议题，每年至少检查1次。

第二十二条 实行党组织会议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或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于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本应由党组织会议集体决策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职业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为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开展。

第三条 凡属学校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都应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得到正确贯彻执行。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会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一)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办学发展等重要工作规划，涉及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制度、重要计划等。

(二) 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资金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三) 学校重大活动的立项、组织和实施等重要事项。

(四) 学校“三全育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学生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等重要事项。

(五) 教职工绩效考核、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表彰、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

(六)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七) 党组织会议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一)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 执行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 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 实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社会实践等的具体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等的具体措施。

（六）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表彰和违规处理、年度招生和毕业生工作等的具体事项。

（七）学校教职工等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理的具体事项。

（八）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学校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国有资产配置实施中的具体事项。

（九）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事项。

（十）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出席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学校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可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应出席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在可能的情况下事先对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后，学校办公室应及时将会议的决议、决定向未参加会议的领导报告。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组织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题事先应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会议按照确定的议题进行，凡未经校长会前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除因特殊紧急情况临时召开的之外，会议的议题、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应当至少提前 1 天通知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进行。相关议题在会上充分讨论，讨论时，有关议题的分管领导应对议题作出说明，并提出具体意见，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决定。与会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校长应根据讨论情况，集中大多数人的意见，末位表态，最后形成决议。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讨论重要议题，如意见有严重分歧，应暂缓决策。凡涉及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通过后，须提交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事项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领导共同商议按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报告，属于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应同时向党组织会议报告。

第十五条 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公开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者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执行回避制度，议题凡涉及本人及特定关系人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问题时，本人必须回避。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由具体责任人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根据相关程序，再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对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或执行变更情况，校长应及时向党组织会议报告。

第十八条 加强对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决策执行情况的督办，对重大事项要定期向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通报事项推进落实情况。对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决策和执行情况，除涉密事项外，都应以适当的形式向全校公开。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应当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党组织的监督，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校长每学期向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实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或者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形成的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应严格执行公文处理规定，做到准确、及时、规范、保密，相关原始材料应及时归档。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